

#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22 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議核定

103 年 04 月 01 日第 128 次系務會議修正

**第一條** 為加強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本「造形藝術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基金以本系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系統籌運用。

**第三條** 本基金用途如下，
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- 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- 四、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
- 五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- 六、其他推動系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
**第四條**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**第三條**基金用途為，
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系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用途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通過後實施。

**第五條** 本系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**第六條**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**報請**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**修正時亦同**。